



如果你的业务涉及工地平整、建造、楼宇建筑、装修或拆卸等，或你是负责工地的承建商；你需一并注意第2及3章的一般法例要求及此章的特定要求和良好作业守则。

## 特定 / 附加法例要求

### 空气污染管制

如果	你必须
你拟进行 <b>应呈报工程</b> (释义见附录庚)	于工程开始前通知环保署，并按照「空气污染管制 (建筑工程尘埃) 规例」附表执行尘埃控制措施【23】
你拟进行 <b>规管工程</b> 或在工地以外的地方贮存与 <b>除外工程</b> 有关的易生尘埃物料 (释义见附录庚)	按照「空气污染管制 (建筑工程尘埃) 规例」附表执行尘埃控制措施【23】
你拟进行 <b>指明工序</b> (例如生产量超越所限制的混凝土拌合厂或沥青厂) (指明工序一览表见附录丙)	在进行该工序前向环保署取得牌照 (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29】)
你需要拆卸含石棉物料的建筑物或进行涉及使用或处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	聘请注册石棉专业人士进行石棉消减工作；并通知环保署【27】 (见第3.4章)



#### 延伸阅读

【23】 减少建筑工程尘埃

【29】 Guidance Notes on Best Practicable Means for Specified Processes (只提供英文版本)

【27】 处理、运送及处置石棉废物的工作守则

可浏览以下网页取得注册石棉专业人士纪录册：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air_guidelines.html)



### 精明提示

喷漆、手扫漆、铺筑沥青路面或使用挥发性溶剂时，应保持良好通风或、安装适当的抽气系统或气味控制设备，避免气味滋扰他人。



### 不应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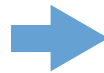
法例禁止以露天焚烧之方法，处理建筑废物或清理建筑地盘。

## 噪音管制

### 如果

你拟于下午7时至翌日上午7时，或于公众假日的任何时间，进行以下建筑工程：

1. 使用任何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工程 (即 **撞击式打桩工程**以外的工程)
2. 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指定机动设备**进行一般工程【30】
3. **订明建筑工程** (释义见附录庚)
4. **撞击式打桩工程**【31】



### 你必须

在进行该工程前向环保署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32,33,34,35】



### 延伸阅读

- 【30】 管制指定范围的建筑工程噪音技术备忘录
- 【31】 管制撞击式打桩工程噪音技术备忘录
- 【32】 Noise from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Statutory (ProPECC PN 1/93) (只提供英文版本)
- 【33】 Noise from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 Non-statutory (ProPECC PN 2/93) (只提供英文版本)
- 【34】 管制建筑工程噪音 (撞击式打桩除外) 技术备忘录
- 【35】 Use of Quiet Construction Equipment for Road Opening Works during Non-Sociable Hours (ProPECC PN 1/96)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噪音管制 (续)

### 如果

1. 你使用机重达**10**公斤以上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或能够输送**500**千帕斯卡或以上压力的空气压缩机
2. 你使用的以上机械没有**噪音标签**

### 你必须

1. 确保该机械附有有效的**噪音标签**
2. 为该机械向环保署申请**噪音标签**



室内或室外的楼宇装修工程均属于建筑工程，故有关工程亦受许可证制度管制。于装修工程进行期间亦应考虑采取适当的噪音控制措施【36】。



### 指定范围

大部份高密度住宅区皆列入为受严厉噪音管制下的**指定范围**。如欲查阅**指定范围**的索引图，可到环保署区域办事处(见附录甲)或浏览环保署网页：

[www.epd.gov.hk/cgi-bin/npd/damapsize.pl?lang=dmchi&winw=1024&winH=768](http://www.epd.gov.hk/cgi-bin/npd/damapsize.pl?lang=dmchi&winw=1024&winH=768)

## 水污染管制

### 如果

你的工程运作排放污水

### 你必须

- 知悉有关排放受环保署的牌照制度规管(见第3.2章)
- 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牌照内列明的排放标准【16】及条款
- 适当地接驳地盘排水渠以收集污水【37】



### 延伸阅读

【36】 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处理装修工程噪音时可作的考虑

【16】 技术备忘录 - 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统、内陆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标准

【37】 Construction Site Drainage (ProPECC PN 1/94)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建筑污水的主要来源

1. 挖掘/螺旋钻孔桩工程
2. 防尘措施，如弄湿地面、清洗车轮等
3. 工地设施，如饭堂、洗手间等
4. 路面排水



设于建筑地盘的  
污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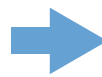


设于建筑地盘的  
洗手间污水处理系统

## 废物处置

### 如果

你拟使用政府的废物处置设施来处  
置建筑废物



### 你必须

先向环保署开立帐户，以缴交**建筑  
废物处置费用**。

有关处置建筑废物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 [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

有关申请**倾卸泥土执照**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 [www.epd.gov.hk/epd/misc/cdm/b5\\_management1.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b5_management1.htm)



### 提示

一些废物如润滑油、油漆、有机溶剂、酸、碱及石棉等，均被列为化学废物。如果你的工地产生该等废物，必须向环保署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及遵从指定要求（见第3.2章或有关指引【17】）



### 延伸阅读

【17】 化学废物管制计划指南

## 建筑废物处置收费

政府建筑废物处置设施	接收的建筑废物种类	每公吨收费 (2007年度)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	完全由惰性建筑废物*组成	\$27
筛选分类设施	含有按重量计多于50%的惰性建筑废物*	\$100
堆填区	含有按重量计不多于50%的惰性建筑废物*	\$125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筑废物*	\$125

注：

\* 惰性建筑废物指石块、瓦砾、大石、土、泥、沙、混凝土、沥青、砖、瓦、砌石或经使用的膨润土。

有关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网页：

[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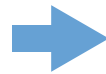
### 精明提示

- 为了减低废物处置开支，建议应尽量减少产生废物及循环再用；并把惰性及非惰性的建筑废物分类及弃置于适当的处置设施【38,39,40,41】。
- 在工地动工前，应先制订适当的「废物管理计划」【46】。有关详情可浏览此网页：[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http://www.epd.gov.hk/epd/misc/cdm/index.htm)。

## 海上倾倒物料

### 如果

你在海上倾卸物料 (如挖出的泥土) 或涉及有关海上倾卸活动



### 你必须

- 在进行工程前向环保署申领许可证【43,44,45】
- 所有倾倒废物的船只需设有自动的自我监察系统，以记录船只的位置、卸物及倾倒的操作情况



### 延伸阅读

- 【38】 建造业减少废物工地作业守则
- 【39】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Including Rock (ETWB TCW 33/2002)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0】 拆建废料 (PNAP 243)
- 【41】 Fill Management (WBTC 12/2000)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ETWB TCW 19/2005)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3】 涉及海上倾卸挖出泥土的活动
- 【44】 处理疏浚/挖掘出来的沉积物的管理架构(PNAP252)
- 【45】 Management of Dredged/Excavated Sediment (ETWB TCW 34/2002)(只提供英文版本)

有关海上倾倒物料的详情，可浏览此 [网络连结](#)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pplication\\_maincontent35.html](http://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application_maincontent3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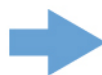
### 精明提示

如没有其他陆上处置方法，及该等物料不可回收再用和循环再造，才应考虑海上倾卸作为处置物料的最终方案。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只适用于指定工程项目)

### 如果

你的工程项目属于 **指定工程项目**  
(见附录乙)



### 你必须

- 申领环境许可证
- 执行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监察及审核手册内所要求的缓解措施【4,5】

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及计划的详情，可浏览此 [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http://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eia_planning/guide_ref/eia_guidelines.html)
- [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你亦可参阅由其他政府部门所发出的指引【46,47,48】，参考如何选择及执行适当的环境控制措施，以避免及减低工程所带来的滋扰。其他相关网站可见：[www.epd.gov.hk/epd/partnership/index\\_chi.htm](http://www.epd.gov.hk/epd/partnership/index_chi.htm) (行业夥伴计划) 及 [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index\\_c.html](http://www.epd.gov.hk/epd/misc/env_management_sme/index_c.html) (香港建筑业中小企环境管理资讯及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支援网页)。



### 延伸阅读

-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
- 【5】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指南
- 【4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ETWB TCW 19/2005)  
(只提供英文版本)
- 【47】 管制建筑地盘对环境造成的滋扰 (PNRC17)
- 【48】 Recommended Pollution Control Clauses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 (只提供英文版本)

## 其它环保考虑

### 优质机动设备

「优质机动设备」是指一些特别宁静，有效率而又符合环保原则的建筑工程机动设备。「优质机动设备」行政系统是由环境保护署推行的，藉此反映建筑业最先进的设备，并同时有助业界申请『建筑噪音许可证』。此系统亦同时能配合发展局工务科的“支付环境费用”概念。由2008年4月起，优质机动设备的资本开支可以从利得税中扣除。

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http://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08042601.htm>

### 环保最佳实务指引

环保署为香港建造商会提供技术协助以制订「环保最佳实务指引」。这刊物能为承办商提供建筑业必需及实用要诀，以促进工地的环保管理。

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http://www.hkca.com.hk/chi\\_bpg.htm](http://www.hkca.com.hk/chi_bpg.htm) (只提供英文版)



## 使用超低硫柴油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订)规例》[64]，你须要利用柴油作柴油推动设备的燃料。



### 精明提示

确保使用正确柴油的良好作业方法:

- 总承办商需要
  - (甲) 所有利用柴油推动设备在送抵建筑地盘时不得盛载燃料，并为运抵的设备注入超低硫柴油; 或
  - (乙) 使用自购燃料的分判商，需要提供购买超低硫柴油的单据(例如发票及送货单); 及
- 在建筑地盘内保存至少两年的购买超低硫柴油的发票及送货单据; 及
- 定期安排内部抽样化验。



### 延伸阅读

[64] 《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规例》及其2008年的修订规例指南